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章程

(90.12.29 修訂,91.02.06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01005749 號同意備查)

(95.01.07 修訂,95.01.23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16748 號同意備查)

章程修訂小組分別於 100.4/12.4/25.8/2.8/18 召開四次修訂章程會議

100 年 9 月 17 日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101.01.09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074770 號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30 日第十届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105. 04. 01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50020798 號同意備查

(106.12.15 修訂,經第十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

(107.01.07 修訂,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107.01.07 修訂,經第十屆第五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107.01.22 修訂,經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經教育部107年2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05777號函同意備查) (108.11.30 修訂,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經教育部108年12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45270號函同意備查)

(109.09.26 修訂經第十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4965 號函同意備查)

(110.03.03 修訂經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

(111.03.19 經第十一屆第 5 次會員大會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2899 號備查)

(內政部 111 年 8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110035094 號函准予備查)

(112.09.08 經第十二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教育部112年09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36461號備查)

(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5 日台內團字第 1120134917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國際名稱為「中華台北 帆船協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各型帆船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帆船競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會員。英文名稱定為 CHINESE TAIPEI SAILING ASSOCIATION (簡稱為: C. T. S. A.)。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確認會址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帆船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帆船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帆船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帆船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 選手。
 - 五、建立帆船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帆船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 七、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各型帆船競賽及推廣各型帆船活動。
 - 八、推動帆船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九、推廣帆船全民休閒運動。
 - 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一、宣導帆船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十二、翻譯、解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簡稱: R. R. S.),其它相關船級競賽規則 (簡稱:級別規則)、各船型丈量規則 (簡稱:丈量規則)。

十三、協助辦理帆船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章 會員

- 第 七 條 凡年滿二十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 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選手個人會員:曾經本會遴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帆船運動競賽者,填具入會申請書及提出相關證明,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選手個人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各縣市體育(總)會所屬帆船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帆船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五 人。
 -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帆船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三人。
 - (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 權。
- 二、前款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會員入會未 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經本會推薦代表本會參加國際性事務。

四、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競賽、講(研)習、訓練營等活動。

第 九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 訊。

>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得以口頭、書面、 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應於每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納會費,任一年未繳納會費者受停權處分不得享有會員權利;任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 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 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 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和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 二、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 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四、其他有關理事會、監事會所轄事項之審議。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理事長一人,理事長由理 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之,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其餘由個人會員 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其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 額二分之一。

選舉前項理事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本會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另設副理事長一至四人,得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派任之。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

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理、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 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 職,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及常務理事。
-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 書、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相關會務之事項,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 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 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 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 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採「無記名限制連記 法」得票數次多之二人為候補監事,遇有監事出缺情事者,依次遞補 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由監事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 務。

監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 次為限。如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決議情事者,除 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 之。

> 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 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提出書面請辭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 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及其他專 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應具有體育專業,並提經理事會通過任聘之。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聘任之,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 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 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

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三十 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等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除上述委員會,其他各專項委員會得視情況由理事長成立,組織簡則及 委員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設置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指派敦聘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 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 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 務。
- 四、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謂停權、除 名之決定。
- 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 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 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 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電郵或任何被通知人可 支配之範圍通知之。但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 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 知者,不在此限。本項會議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會員(會員代表)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視訊 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

項,不得採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作業要點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 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郵或任何被通知人可支配之範圍通知之,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 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 得採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作業要點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 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 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般個人會員每一人新臺幣壹仟元;

選手個人會員每一人新臺幣伍佰元;

直轄市團體會員每一單位新臺幣壹萬元;

縣轄市團體會員每一單位新臺幣陸仟元;

各級學校每一單位新臺幣貳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一般個人會員每一人新臺幣參仟元;

選手個人會員每一人新臺幣參仟元;

直轄市團體會員每一單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縣轄市團體會員每一單位新臺幣玖仟元;

各級學校每一單位新臺幣參仟元。

三、證照收入

四、政府補助。

五、銀行孳息。

六、會員或工商企業之捐助款。

七、其它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四十 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一切財產均屬本會團體所有;本會如經解散,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 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 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 機構申請仲裁。
- 第四十三條 出席全國體總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長按全國體總 規定名額指派參加。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 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